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3-GXHS

甲方： 桂林市中山中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桂林市宇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2025 年桂林市中山中学两校区校安协管员服务。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保安制服费、保安值勤设备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按质按量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或服务使用的工具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服务涉及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

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且供应商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1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采购方可根据考核标准决定是否顺延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每年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协议为准，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地点：桂林市秀峰区漓滨校区、桂林市叠彩区城北校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5%，预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方于 5 天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5%。

(2) 预付款支付完后剩余 65%合同价部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 63%，服务价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请款，请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剩余 2%部分为服务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成交供应商（无息）。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及时处理并解决，未及时解决按违约处罚，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连续 3 次无法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月向对方偿付违约项款额 6‰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项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的 2% 作为迟延付款违约金，但迟延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服务费总额的 5%，甲方超过约定缴费期 30 天仍未缴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服务，暂停提供服务期间，违约金照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终止提供服务，不停止所欠费用违约金的计算，并依法继续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新增或变更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实名制有关规定,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出具以下证件:单位有效证件原件、单位授权书(授权书中需明确办理业务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件号码、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必须系统人证一致,并确保其真实性。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2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公告并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u>桂林市中山中学</u>	乙方名称(公章): <u>桂林市宇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赵剑</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5177302088</u>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u>桂林市宇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u>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u>660010112067900010</u>
日 期: <u>2025 年 8 月 26 日</u>	日 期: <u>2025 年 8 月 26 日</u>